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德龙激光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金其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4日